

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(28學分)
IEE-M-FM-P04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必修 應取得 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IEE6935	專題討論	1
IEE6918	文獻研討	1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IEE7990	碩士論文	0	IEE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 至少取得 26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AUTO6005	自動化機電系統整合	3	AUTO5006	神經網路控制	3
EEEN6001	光電子學	3	AUTO6015	控制系統設計與實務	3
EEEN6007	電力工程	3	EEEN6069	配電系統	3
EEEN6018	RFID無線射頻技術理論與實習	3	IECS6078	資訊保密與安全	3
EEEN6049	類神經網路	3	IEE6001	機器學習	3
ELEN6023	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	3	IEE6103	手機應用軟體開發	3
IECS6043	高等通訊與網路	3	IEE6105	生產力4.0	2
IECS6052	高等軟體工程	3	IEE6106	可程式控制設計與實務	3
IEE6004	模糊控制	3	IEE6107	網路管理	3
IEE6100	程式語言	3	IEE6114	人工智慧的產業應用	3
IEE6101	嵌入式系統設計與實務	3	IEE6116	電動車伺服馬達與驅動器設計實務	3
IEE6102	直流無刷馬達驅動器之分析與設計	3	IEE6117	物聯網感測電路設計	3
IEE6104	行動通訊之實務應用	3	IEE6118	資料結構與演算法基礎	3
IEE6108	物聯網技術	3	IEE6119	半導體物理及元件	2
IEE6109	工業自動化系統	3	IEE6121	半導體設備與工程應用	3
IEE6110	社群媒體安全	3	IEE6123	半導體物理與元件	3
IEE6111	人工智慧	3	IEE6183	專案管理知識與工具實務應用	3
IEE6112	Python程式設計	3	IEE6202	雲端架構設計	3
IEE6113	物聯網應用實務	3			
IEE6122	影像辨識實作	3			
IEE6124	最佳化方法於產業應用	3			
IEE6181	系統思考與破壞型創新商業分析	3			
IEE6201	雲端運算基礎	3			

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(28學分)

IEE-M-FM-P04
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8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26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業須知(摘錄)

二、本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業期限為1至4年，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2年。

(二)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1學期，必要時得申請延長，但累計不得超過2學年，休學期滿未申請復學者，以退學論。因病或因故需休學時，經核准休學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，並得發給休學證明書。自請退學或依規定予以退學者，其學籍經審查合格者，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三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規定如下：

(一)畢業前至少須修滿28學分，包括下列必選修課程，修習科目須由指導教授簽名同意。

1. 修習必修文獻研討、專題討論各1學分；碩士論文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各0學分，共2學分。

2. 修習選修科目至少26學分，其中需包括本學位學程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0學分。

(二)入學前曾選修資訊電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各碩士班之課程（含學分班），得檢附修習及格證明，提出抵免學分申請，經由本學位學程審查及學位學程主任核可後，予以抵免。修習本學位學程近3年內所開設之課程方得抵免專業選修，其餘僅得以非本學位學程課程之最高抵免6學分為上限；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取得之學分，最高亦只得抵免6學分，且以非本學位學程課程認定學分。修習非本學位學程專業課程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得列入畢業學分，最高以6學分為上限。

(三)修業前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3學分，亦不得超過12學分。但經本學位學程主任核可，得超修至多3學分或1門課程。

四、指導教授規定如下：

(一)本學位學程學生最遲應於入學第1學年第2學期註冊後2週內，確定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限，另亦得於指導教授同意後，邀請其他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。選定指導教授後，須進行論文研究至少滿2學期，經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始可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

(二)指導教授之更換，應由學生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依逢甲大學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要點備齊「在未取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，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」之聲明書、「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」或「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1人所有」之協議書、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正本各4份，經原任指導教授、新任指導教授及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。除有特殊原因外，指導教授之更換以1次為限。更換指導教授後，須至少進行論文研究滿2學期後始可舉行畢業論文口試。

五、論文計畫書審查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在提出論文計畫書審查申請前，必須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能提出申請並送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(二)論文計畫書之撰寫原則，比照本學位學程碩士論文製作格式規定，內容包含中英文摘要、緒論（包括背景、目的、重要性及國內外有關本研究情況）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，以及至少10篇以上與研究主題相關之國際期刊論文參考文獻。

(三)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成員至少2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成員由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，提請學位學程主任敦聘組成之。

(四)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，除對學生所提論文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
2. 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
3. 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
4.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
(五)學生得自第1學年第2學期起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。

(六)論文計畫書審查以公開口試方式為之，未獲通過之學生，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，得於次一學期重新申請審查。

(七)論文計畫書審查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由出席考試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

前項第4款第3目、第4目之提聘資格認定基準，由本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。

六、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如下：

(一)學生在提出學位考試前，至少須於1個月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，且當學期已修畢或即將修畢規定學分。

(二)學生申請學位考試，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提出，並於本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，且經本學位學程會議檢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學位考試。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1份。

2.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。

3. 學位論文初稿。

4. 無違反學術倫理證明書1份。

5. 學生與指導教授晤談紀錄單。

6. 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：論文全文比對總相似度不得超過20%，且單一來源相似度不得超過8%為原則。若未符合上列標準，則需敘明原因，並由指導教授確認未有抄襲之疑慮。

(三)論文須依照規定格式繕打，於考試日期2星期前分送學位考試委員。考試日期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由本學位學

資訊電機工程 (MPS), 工學碩士 (28學分)
IEE-M-FM-P04
(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程排定。

(四)碩士論文考試，由指導教授聘請校內外3位考試委員組成論文考試委員會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中須含校外委員至少1人，其餘成員由該生之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委員，提請學位學程主任敦聘組成之。

(五)學位考試成績以100分為滿分，70分為及格，由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決定之，但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

(六)碩士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不得再在四七月試考，但於下次與如考者與在由該系考，系考以1次為限。